

#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市财采管〔2023〕136号

##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东部经济开发区财金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结合2022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的工作要求，深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向优向好发展，确保优化措施落实到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发展大局，助力经济高质量增长。**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委办发

( 2023 ) 5 号 )、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 达市委办〔 2023 〕 68 号 ) 和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预〔 2023 〕 76 号 ) 精神，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不得要求民营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适合支付预付款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民营中小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应依法依规及时完成资金支付，不得以人员机构变动、履行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为由拖欠或延迟付款。延迟付款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积极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实行“政采贷”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中发〔 2022 〕 14 号 ) 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做法清理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体改综合〔 2022 〕 328 号 ) 精神，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政府采购活动中设置区域壁垒和门槛，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

视待遇问题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发现此类问题予以依法严肃处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三是根据中共达州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达市委目标办函〔2022〕16号）精神，再次重申除特殊行业有预留质量保证金规定外，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一律取消预留质量保证金。发现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没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而预留了质保金的做好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实事求是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通过截留政府采购项目款，要求供应商出具保函等形式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坚决杜绝隐性履约保证金存在。

**三、强化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针对因人员机构变动、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按照平等自愿、合理补偿的原则，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违约责任及追究措施，且对供应商的补偿救济举措要具体明确，确保供应商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供应商不得恶意骗取补偿，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